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委员会的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发展项目进行审查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就前述（一）至（四）项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提案、报告或建议；

（六）对前述（一）至（四）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，应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批准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